

采购合同

甲方：琼海市王文明中学

乙方：德州盛邦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2 月 26 日 琼海市王文明中学拆装式游泳池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采购招标编号：HNZX-2019-106）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琼海市王文明中学拆装式游泳池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内容：拆装式游泳池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

服务期限：壹年

安装地点：琼海市王文明中学

二、项目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拆装式游泳池配套设施设备	具体明细见 （合同附件清单）	1 批	¥15958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15958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项目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5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一次包干；超出本供货范围内的项目若有实际需要增加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产品质量及调试要求：

1、乙方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设备及安装使用。

2、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

3、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四、项目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配合供货、安装调试。

五、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在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乙方所提供合同范围内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设备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维修仅收取相关成本及人工费用。

3、保修期内，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项目验收：

项目供货安装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5天内如果甲方拖延不验收则视为供货验收合格。项目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相互配合，签订验收结论。

七、付款方式

自本供货安装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正常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人民币¥人民币¥15958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八、约定事项

-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安装。
- 2、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 3、招标文件等材料作为合同要件，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九、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琼海市王文明中学（盖章）

乙方：德州盛邦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18553417579

账 号：

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城支行

签 订 日 期：2019年3月7日

签 订 日 期：2019年3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A122室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容王（盖章）

签 订 日 期：2019年3月7日